

中 | 华 | 国 | 学 | 文 | 库



越绝书校释

李步嘉 校释



中 华 书 局



ISBN 978-7-101-13358-5



9 787101 1335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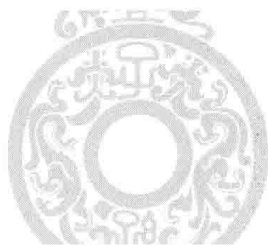
定价：50.00元

中 | 华 | 国 | 学 | 文 | 库



越绝书校释

李步嘉 校释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绝书校释/李步嘉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18.8
(中华国学文库)
ISBN 978-7-101-13358-5

I.越… II.李… III.①中国历史-吴国(? ~前473)-史料
②中国历史-越国(? ~前306)-史料③《越绝书》-注释
IV.K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9420号

-
- 书 名 越绝书校释
校 释 者 李步嘉
丛 书 名 中华国学文库
责任编辑 王 勇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8年8月北京第1版
201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5% 插页2 字数350千字
- 印 数 1-5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3358-5
定 价 50.00元
-

中华国学文库出版缘起

《中华国学文库》的出版缘起,要从九十年前说起。

1920年,中华书局在创办人陆费伯鸿先生的主持下,开始编纂《四部备要》。这套汇集三百三十六种典籍的大型丛书,精选经史子集的“最要之书”,校订成“通行善本”,以精雅的仿宋体铅字排印。一经推出,即以其选目实用、文字准确、品相精美、价格低廉的鲜明特点,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人研治学问、阅读典籍的需要,广受欢迎。丛书中的许多品种,至今仍为常用之书。

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倡导系统整理中国传统文献典籍。六十余年来,在新的学术理念和新的整理方法的指导下,数千种古籍得到了系统整理,并涌现出许多精校精注整理本,已成为超越前代的新善本,为学界所必备。

同时,随着中华民族以前所未有的自信快速发展,全社会对中国固有的学术文化——国学,也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让中华文化的优秀成果得到继承和创新,并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传播和弘扬,普惠全人类,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当此之时,符合当代国民阅读需要的权威的国学经典读本的出现,实为当务之急。于是,《中华国学文库》应运而生。

《中华国学文库》是我们追慕前贤、服务当代的产物,因此,它

自当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一、《文库》所选均为中国学术文化的“最要之书”。举凡哲学、历史、文学、宗教、科学、艺术等各类基本典籍，只要是公认的国学经典，皆在此列。

二、《文库》所选均为代表当代最新学术水平的“最善之本”，即经过精校精注的最有品质的整理本。其中既有传统旧注本的点校整理本，如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也有获得学界定评的新校新注本，如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总之，不以新旧为别，惟以善本是求。

三、《文库》所选均以新式标点、简体横排刊印。中国古籍向以繁体竖排为标准样式。时至当代，繁体竖排的标准古籍整理方式仍通行于学术界，但绝大多数国人早已习惯于现代通行的简体横排的图书样式。《文库》作为服务当代公众的国学读本，标准简体字横排本自当是恰当的选择。

《中华国学文库》将逐年分辑出版，每辑十种，一次推出；期以十年，以毕其功。在此，我们诚挚希望得到学术界、出版界同仁的襄助和广大读者的支持。

中华书局自1912年成立，至今已近百岁。我们将《中华国学文库》当作向中华书局百年诞辰敬献的一份贺礼，更是向致力于中华民族和平崛起、实现复兴大业的全国人民敬献的一份厚礼。我们自当努力，让《中华国学文库》当得起这份重任，这份荣誉。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0年12月

前 言

《越绝书》是记载我国早期吴越历史的重要典籍。它所记载的内容,以春秋末年至战国初期吴、越争霸的历史事实为主干,上溯夏禹,下迄两汉,旁及诸侯列国,对这一历史时期吴越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天文、地理、历法、语言等多有涉及。其中有些记述,不见于现存其他典籍文献,而为此书所独详;有些记述,则可与其他典籍文献互为发明,彼此印证,因而向为学者所重视。在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过程中,曾有不少人,从不同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利用《越绝书》,来考察中国古代史、中国文学史、中国民族史、汉语语言学史、中国历史地理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这说明此书对于以上诸学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出于种种原因,在《越绝书》的成书年代、作者、卷数、书名、篇名等问题上,至今仍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如关于成书年代,有春秋说,战国说,战国—西汉—东汉说,战国—东汉说,东汉初年说,东汉末年说,东汉初年—东汉末年说,西晋说;关于作者,有子贡撰说,子胥撰说,袁康撰说,袁康、吴平合撰说,袁康撰吴平修订说,袁康、吴平辑录说;关于卷数,有十五卷说,十六卷说;关于书

名,有《越绝书》原称《越绝》说,《越绝书》原称《越绝记》说,《越绝记》非《越绝书》说;关于篇名,有《吴太伯》与《兵法》篇亡佚说,今本《吴地传》即古本《吴太伯》篇说,《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即古本《兵法》篇说,今本《陈成恒》非古本《陈恒》篇说,等等。以上这些,一方面说明,关于《越绝书》的一些重要问题,意见尚未统一,疑点犹待探讨;另一方面也同时说明,正是由于《越绝书》的史料价值,在诸典籍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而使众多的研究者为之锲而不舍。

应当指出,近十几年来,一些学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这些问题,又作过一番深入的探寻,其中陈桥驿先生、黄苇先生、徐奇堂先生都有专文讨论^{〔1〕},仓修良先生的文章也有所涉及^{〔2〕}。这些论文,或对诸问题的研究状况加以介绍,或就各个问题的方面发表自己的新解。这些研究的新成果,对于初涉《越绝书》的人来说,可作为入门的向导,对于专家来说,可供参考。总之,感兴趣的读者不妨一读。我对这些问题以及《越绝书》的其他一系列问题,也曾作过考察,这里为篇幅所限,无法展开,待观点与读者见面,再来和大家一起,相析疑义,共赏奇文^{〔3〕}。

前人在《越绝书》的整理研究方面,作过一些工作,除历代的抄本、刻本外,其主要成果是:清人的《越绝书札记》二种、张宗祥的《越绝书校注》、乐祖谋的《越绝书》点校本。以下对《越绝书》的这四种主要成果,分别加以评述。

清人的《越绝书札记》二种,一为德清俞樾所作,刻入《曲园杂纂》,一为常熟钱培名所作,刻入《小万卷楼丛书》。俞樾是清代中后期的小学名家,一生从事文字、音韵、训诂方面的研究,其代表作是《群经平议》与《诸子平议》,所以,他在《札记》中也往往用小学

家的手段解字校文。如他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度会夷，奏山阴”条下释“会夷”二字说：

会夷即会稽之异文也。王充《论衡》力辨夏禹巡狩会计之说，而未知古有会夷之名。

这里俞氏以“夷”、“稽”为假借之字，从而阐明了古代的会夷即后世的会稽，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另外，俞氏熟悉先秦两汉文献，知识较为广博，对《越绝书》中的难点，也曾作过一些考订，其中也有可取之处，如他在解释《外传记军气第十五》中的有关分野问题时说：

韩，角、亢也。郑，角、亢也。燕，尾、箕也。越，南斗也。吴，牛、须女也。齐，虚、危也。卫，营室、壁也。鲁，奎、娄也。梁，毕也。晋，觜也。秦，东井也。周，柳、七星、张也。楚，翼、轸也。赵，参也。樾谨按：十二分野见于《周官·保章氏》注。星纪，吴越也。元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乃此书则为十四国，盖分吴越为二，增韩、梁而无宋也。吴越虽分，然同一星纪之次，则仍与不分同。其增韩而与郑同为角、亢，则仍与不增同。惟所增之梁属毕，则大梁之次，而占赵之分野；移赵属参，则实沈之次，而占晋之分野。晋为觜，则其为实沈如故。然赵、韩、梁皆晋之所分，旧说有晋又有赵，已为无理，此则分列晋、赵、韩、梁为四国，更无理矣。其无宋，未详。疑有阙误。又按：晋皇甫谧《帝王世纪》，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曰实沈之次，今晋魏分野。然则晋与魏同属实沈。此书梁与赵宜互易，梁即魏

也。晋、梁并属实沈，与《帝王世纪》合，赵则仍为大梁，与旧说无不合矣。

俞氏援引《周礼》郑玄注与《帝王世纪》之文，来比较并说解《越绝书》的这段文字，不但解决了传统记载中的十二分野与《越绝书》分为“十四国”的矛盾，在考释中求得了自圆其说，而且还指出错简所在，“此书梁与赵宜互易”。姑无论俞氏的结论究竟正确与否，总之多少会对我们理解或研究《越绝书》提供一些帮助，因为就我所见，古今学者还没有人对这段文字作过除俞氏以外的专门的解释。

俞氏的《札记》无论从客观上还是主观上看也还存在着较大的不足。首先，其篇幅不大，仅约二千馀字，这当然对我们全面地理解或研究《越绝书》的需求来说，是远为不够的。其次，就其内容来看，一些地方也不及俞氏的上乘作品那样精详。如上面所举俞氏释“会夷”的那条，说法就很简单，仅仅指出“会夷即会稽之异文也”，没有说明“夷”、“稽”二字的声韵部关系，更没有列具书证。尽管结论正确，但总不免令人觉得有些草率。由此可知，这篇《札记》至少不是俞氏的精心之作。

钱培名是清代的校勘、辑佚学家，生活年代与俞樾几乎同时。虽然他的名气与学术地位远不如俞樾，但他的《越绝书札记》则是其力作。《江苏藏书家史略》载钱培名小传说：

4

常熟人，熙经子，官县丞。熙祚刻守山阁丛书，世称善本，培名又搜辑放佚以补其阙，为《小万卷楼丛书》，工未竣而洪、杨乱作，仅刻成十七种，其中如《越绝书》、《申鉴》、《中论》、《陆士衡集》，均附《札记》，校勘颇精。

别人在他校刻的诸书之中，首列《越绝书》及其《札记》，可知钱氏这

一成果早为学界所看重。

钱氏的《札记》实际上是一部通校《越绝书》之后的校勘记与《越绝书》佚文的汇录,是与带有一种随文说解读书笔札性质的俞氏《札记》完全不同的。包括每条校勘记之前所列的《越绝书》被校、被释的原文,钱氏《札记》的文字量约有一万五千馀字。钱氏的校勘具体方法是:以古今逸史本、汉魏丛书本二种,来校元大德刊本,这是对校;以《越绝书》上下段或前后篇文字的逻辑联系与叙事的特点,来作出考订,这是本校与理校;另外还广引群书,搜辑放佚以补其阙,作了大量的他校工作。其辑佚的具体方法是:从史注、地志、类书、集注四类书中,辑出今本所无的《越绝书》佚文,逐条排比分列,若一条佚文重见诸书而文字有出入的,还以校勘记的形式列出异同。综观钱氏的《札记》,无论是在校勘还是在辑佚方面,都取得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成绩。

在校勘方面,钱氏长于考订,一些判断往往正确。如在《吴内传第四》“我与汝君”条下,钱氏说:

我,原误君。依汉魏丛书本改。

元大德本上原作“君与汝君”,钱氏据汉魏丛书本校改“君”为“我”字。这一条《越绝书》的前后文原来是这样的:“使齐以国事鲁,我与汝君;不以国事鲁,我不与汝君。”从文义来看,若作“君与汝君”,显然扞格不通。另外,上句“我与汝君”,与下句“我不与汝君”,是相对成文的,更何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此处正作“我与汝君”,从版本上提供了支持钱说而钱氏当时未见到的证据,故而钱氏此条校改不误。又如,在《外传记范伯第八》“有高世之材”条下钱氏说:

依下句例,句末当有者字。

这一条钱氏所据的三种本子均作“有高世之材”，但钱氏通过推理，仍然认为“句末当有者字”，其理由是“依下句例”。寻检《越绝书》，这段文字的前后文是这样的：“有高世之材，必有负俗之累，有至智之明者，必破（嘉按：“破”为“被”之讹，说见本书该篇校释）庶众之议。”由于“下句例”的“有至智之明者”句，句末存有“者”字，因此钱氏推断“有高世之材”句的句末，也“当有者字”。钱氏的这一说法，也应该说是的道理的，因为我后来看到《昭明文选》卷三五《七命》李善注引《越绝书》此文，正作“有高世之材者”，在诸典籍所引《越绝书》的旧文中，又没有看到相反的材料，所以可以证明钱说有理。又如，在《外传记地传第三》“柴辟亭到语儿就李”条下，钱氏说：

辟，原误碎，今改。

后来我才发现，不唯钱氏所据的那三种版本，现在流行的所有版本都将此处的“柴辟亭”书作“柴碎亭”。钱氏径改“碎”为“辟”字，《札记》中无任何说明，也许他生于常熟，对吴越一带地理情况熟悉，知有“柴辟亭”，而无“柴碎亭”。实际上《越绝书》中已记有“柴辟亭”一名，如《外传记地传第十》载：“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吴疆越地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记地传》中的“柴辟亭”，也即《吴地传》中的“柴辟亭”，此地名又屡见于《读史方輿纪要》。另外，⁶《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释“柴辟亭”也说：“在浙江崇德县东南。”据此，也知钱氏校改不误。又如，他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葬三日而白虎居上”条下说：

葬，原误筑，依《集解》、《御览》五三、又三四三、《事类赋注》改。

钱氏所据的三种本子，“葬三日而白虎居上”的句首“葬”字，原均作“筑”，但钱氏在“搜辑佚文”之文时，看到《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裴骃《集解》、《太平御览》卷五三《地部·丘门》、《太平御览》卷三四三《兵部·剑门》、吴淑《事类赋》等书，所引此条《越绝书》的旧文，“筑”均作“葬”，即从旧文之说，改今本“筑”为“葬”字。一般说来，典籍书中所引的某书旧文，是要比该书的今本文字接近古本原貌一些，尽管在使用时还要谨慎。具体而言，此条钱氏四引《越绝书》旧文，“筑”皆作“葬”，后来我所看到的《吴郡志》卷三九《冢墓》、《姑苏志》卷三四引《越绝书》此条，句首也作“葬”字，另外，《白氏六帖》卷二八《白虎门》叙此事也作“葬”，所见诸书引《越绝书》此条又无一如今本作“筑”的，所以应该说，钱氏的校改，恢复了此条《越绝书》的古本原貌，首发其覆，考订不误。

在辑佚方面，钱氏搜辑了存于史注、地志、类书、集注中的不少今本所无的《越绝书》佚文，排比分列于《札记》之中。这些佚文当然是研究或补充今本《越绝书》的宝贵材料，所以也受到后人的重视。清代著名辑佚学家王仁俊，就把钱氏《札记》佚文部分中的全部佚文，录入其著作《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之中，唯恐其失传^{〔四〕}；陈桥驿教授也对如何研究或进一步整理这些佚文，提出过一些看法^{〔五〕}，这都从不同角度说明了这些佚文的价值。其中有些佚文的价值是相当高的，如钱氏所辑的《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文字长达一百馀字，被人们认为是研究《越绝书》古本《兵法》篇去向的重要证据之一。又如所引《北堂书钞》卷九四中关于“三女坟”的一条，即“阖庐葬女于邙西，名为三女坟，吴先主发掘无得，凿分为三，呼为三女坟”，就成了人们用来讨论《越绝书》成书年代的重要材料之

一。总之，钱氏的辑佚工作下了一番工夫，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佚文的价值读者研究后自知，这里不再详说。

然而，钱氏的《札记》也非尽善尽美，也还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如前所叙，钱氏的《札记》是一部通校《越绝书》之后的校勘记与佚文汇录，也就是说，内容只有校文与佚文两部分，而没有释文注语，未尝对《越绝书》文字作一番全面解释的工作，这是钱氏研究重点自有所在使然，不必苛求；我们所要指出的是，就钱氏《札记》的工作本身而言，无论在搜辑文献还是在校勘考订方面，疏漏也还不少。

第一，在广搜载有《越绝书》旧文的文献，来作为他校材料基础与佚文出自根据的问题上，钱氏引书显然数量不足。我曾统计，钱氏引此类书共是十八种^[6]，而仅我所知，载有《越绝书》旧文的古代文献，就有四十二种^[7]。不少重要文献，为钱氏所失收。

如《三国志》卷四二《郤正传》中，裴松之注引《越绝书》一段，是《外传记宝剑》篇里的文字，长达二百三十八字。这段材料非常重要，就时间而言，它是继《文选》薛综注、刘渊林注引《越绝书》之后，文献中时代较早的《越绝书》的记载，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越绝书》早期出现的重要证据之一，而且与今本记载有出入^[8]，而钱氏的搜辑，不及于此。

8

又如《齐民要术》卷三引有《越绝书》一段，是《外传枕中》篇的文字。这段材料也很重要，因为它可与《水经注》所引《越绝书》的材料一起，共同证明《越绝书》曾由东晋南朝传入北朝，是研究《越绝书》南北朝时期的流传情况的佐证之一。这段文字也与今本有异同，一些地方胜于今本^[9]，而钱氏对此，却失之交臂。

又如《战国策》卷一七《楚策四》姚宏注引《越绝书》一段,是通过比对后可以确认的比任何一个今本都要完整的《外传春申君》篇,凡五百四十五字,是研究今本《外传春申君》篇来历的不可多得的珍贵材料,同时可校补今本讹误脱缺十馀字^{〔一〇〕}。钱氏对此,又视而未见。

钱氏《札记》的佚文部分的引书情况也不全面,《荆楚岁时记》、《岭表录异》、《会稽志》、《会稽续志》、《会稽三赋》、《晏元献公类要》、《浙江通志》等书中,都不同程度地保留有今本所无的不少《越绝书》佚文,而不为钱氏《札记》所征引^{〔一一〕}。

第二,就钱氏已收集到的文献而言,通过比较,也可以肯定钱氏没有把这些文献中的所有记有《越绝书》旧文的材料爬梳一遍,全部钩稽出来加以利用。也就是说,在钱氏作《札记》已确定的使用书籍中,具体材料收集工作的疏漏还不少。

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下池广六十步”条下,钱氏说:

广下《御览》有平字。

钱氏列出《太平御览》的异文,本无可非议,但这一条《史记·吴太伯世家》中《集解》引《越绝书》,同于今本,“广”字下并无“平”字,结合其他证据,我们可以判断今本不误,而钱氏所引的那条出自《太平御览》的《越绝书》旧文当衍“平”字^{〔一二〕}。然而《史记集解》在钱氏《札记》中屡见征引,这里钱氏没有征引,加以综合考察,应是材料收集的工作疏漏所致。

又如《外传记吴地传第三》“路西宫在长秋”条下,钱氏说:

路字疑衍,西宫似当另起。然《御览》亦作路西宫,恐路上有脱文,姑仍其旧。在长秋,《御览》作长秋门。

钱氏这里所说的《御览》，是指的《太平御览》卷一九三《居处部·城门》中所引的《越绝书》^{〔一三〕}。我们这里姑无论钱氏的各种推测有无道理，但至少收漏了材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太平御览》卷九二二《羽族部·燕门》也引有《越绝书》此条，作“吴路西宫在长秋”，其中句首“吴”字，是今本与钱氏所引的《太平御览》中的《越绝书》文所没有的。另外，“长秋”二字，同于今本，与钱氏所引《太平御览》载的那条作“长秋门”不同。《太平御览》也是钱氏《札记》中常常征引的文献，一书之中，顾此失彼的现象，也只能是钱氏的疏忽所致。

这类例子还很有一些，读者在本书中将可以多处看到，这里就不一一指明了。

第三，钱氏在校勘考订时，在征引文献与选择版本问题上，还有一些不够准确的地方。如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铜槨三重”条下，钱氏误把《太平御览》卷五五二所载的《越绝书》文，说成出自《太平御览》卷五五一。在《外传记地传第十》“上茅山”条下，误把载于《太平御览》卷八二的《越绝书》文，说成是出自《太平御览》卷八三。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去县十七里”条下，钱氏《札记》误写《越绝书》正文“十七里”为“七十里”。以上是钱氏误引文献卷数、误录文献文字例。又如在《外传记吴地传第三》“延陵季子冢也”条下，钱氏引《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越绝书》“县南城，在荒地”，其中“在荒”二字，应是“古淹”二字之讹，现在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后汉书》，已从善本，改“在荒”二字为“古淹”二字^{〔一四〕}，可知钱氏所据，当为劣本。以上是钱氏选择版本上的毛病。

第四，钱氏的校勘，无论是在对校、本校、理校，还是在他校方

面,也还存在一些疏漏的地方。

如在对校方面,《外传本事第一》“直斥以身者也”条,汉魏丛书本作“直斥以为身者也”,“以”字下多一“为”字。如前面所介绍,汉魏丛书本是钱氏的参校本之一,这里他却并没有将汉魏丛书本与元大德刊本的不同情况写入校记之中。而这类校记依钱氏《札记》的体例,是照例应写出的。如《请余内传第六》“有智臣范蠡”条下,钱氏的校记说:“‘智臣’下,汉魏丛书、逸史本有‘曰’字。”又同篇“不能与谋”条下,钱氏的校记说:“‘能’,汉魏丛书、逸史本作‘可’。”很显然,钱氏校勘的对校部分,时有脱漏。

又如在本校方面,《外传记吴地传第三》“阖庐子女冢”条下,钱氏说:“‘子女’疑当倒。”也就是说钱氏怀疑原文应作“阖庐女子冢”,今本将“子”、“女”二字,互写颠倒。其实,如果钱氏作了一番细心的本校,这一怀疑,自可不必产生,因为《外传记宝剑第十三》中,记载了与此相同的事,也作“子女”,而不作“女子”^{〔一五〕},可知此条原来不误,而钱氏之疑,殊无所据。

又如在校理方面,《外传记吴地传第三》“更始五年”条下,钱氏说:“按:更始无五年,此‘五’字误。”这一“更始”,据《越绝书》上下文,是指的西汉末年,下江、平林农民起义军所拥立的刘玄的年号。据《后汉书·刘玄列传》及《资治通鉴》所载,刘玄的更始年号,仅行用三年。钱氏很可能就是据这些记载,在这里判断“更始五年”的“五”字误。但是我们知道,史书上所记载的历史上某一政权的某一年号的行用时间,却由于战乱或者当时的交通条件有限等方面所造成的原因,往往与某一地区奉行这一年的实际情况有出入^{〔一六〕}。钱氏在这里对“更始五年”中的“五”字误的理由未加说